

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

90.09.25 第 9001 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92.10.08 第 9201 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13 第 940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17 第 950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2 第 100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01 第 10001 資訊圖書處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9.11 第 102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持服務證，學生證或本處所核發之借書證刷卡即可於開放時間內，依規定進館使用。
- 第2條 教職員工之眷屬應出示身份證明於櫃台登記後方可入館使用。
- 第3條 入館閱覽，嚴禁抽煙，衣著整齊、勿穿著拖鞋；請勿預佔座位，勿攜帶食物飲料(白開水除外)、隨意亂丟紙屑等，以維護館內環境之美觀及安寧，並避免大聲喧嘩或使用行動電話，一旦違規經本處同仁規勸無效者，本處有權即刻請該讀者離館。
- 第4條 本處館藏(除視聽資料及密集書庫典藏之資料)採開架式管理，凡館藏圖書資料，均得於館內自由取閱。
- 第5條 讀者影印本處資料務必遵守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，違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處無關。
- 第6條 圖書資料禁止割頁、塗寫或損毀，違者除應照價賠償外，本處得視情況停權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（校友及校外人士並移送法辦），不得有爭議。
- 第7條 損壞本處器材設備者，應於一週內負責修復至原狀；不能修復時應於一個月內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(如該設備已停產，得經本處同意後購置同級以上之設備抵償)。
- 第8條 每日閉館後，不得在館內逗留、過夜，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9條 館內圖書資料，未辦理借出手續，如自行攜出，視同偷竊；如有偷竊情事，一經查獲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(校友及校外人士並移送法辦)，並視情況停止借書權利。
- 第10條 本處各項服務時間、辦法、規則及使用要點請參見本處網頁及公告。
- 第11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